

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聘雇人員招考簡章

壹、甄選條件：

一、對象：

- (一)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國內設有戶籍者。
- (二) 不得為精神異常者（不能處理日常事務、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殘之虞）、法定傳染病帶原者，及其他無法治療嚴重疾患、體能狀況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二、學歷：應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（或同等學歷）（如資審標準表）。

三、具有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報考：

- (一)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
- (二)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三)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貪污治罪條例所列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。
- (四)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。
- (五) 受「監護宣告」或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。
- (六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。

貳、報名：

一、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。

二、報名繳交資料：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且一律不退件。

- (一) 報名表：請按報名表格式填寫後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。（附件1）
- (二) 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1張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(四) 學、經歷證明文件。（附件2）
- (五) 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檢查之體檢表正本1份（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合格，一年內至報名截止日期計算，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，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。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，不在此限）。
- (六) 自傳。

(七) 通信報名應於108年3月14日前(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(缺、漏件者視同資格不符)。

(八) 通信報名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人次室張起維小姐(02-23116117#637051)收。

參、考試地點：

一、甄試日期與報到地點：訂於民國108年3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實施，報到地點：國防部博愛營區會客室(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)。(附件3)

二、專業、專長測驗及口試：人次室第一會議室(C716室)。

三、甄試科目：

(一) 專業測驗：文書處理手冊。

(二) 口試內容：請參閱口試評分表。(附件4)

(三) 智力測驗：案內聘用人員按國防部令頒智力測驗有關規定辦理，報考人員先行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(<https://rdrc.mnd.gov.tw/rdrc/index.aspx>)完成鑑測，自行列印繳交承辦單位審核。

(四) 專長測驗：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「人員分類作業程序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
肆、錄取及報到進用：

一、錄取：

(一) 成績計算：專業測驗佔錄取總分60%，口試佔錄取總分40%。

(二) 錄取順序為總分高者為優先，總分相同時，以專業測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，次之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 總成績未達60分者，或專長測驗未通過者，一律不予錄取。

(四) 錄取通知時間：於108年5月1號前以正式信件通知。

(五) 正取人員無法於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並通知備選錄取人員遞補。

二、進用：

(一) 人員正式進用後，凡經發現(查證)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，雖已錄用，仍可予以解僱。

(二)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為108年5月1日，實際以正式通知時間為主。

(三) 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，錄

取通知同時失效，本單位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於108年5月2日0800時至1700時進行遞補。

伍、待遇福利：

- 一、薪給發放依「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享有勞、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
陸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案甄選人員須符合部頒「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之查核標準條件，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，後續進入大陸地區，應遵「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（離）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，甄試當日上午0830時前，攜帶身分證件於博愛營區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，逾期不受理報到。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10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，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應考人於測驗時，將證件置於桌面右上角，由監考官查驗。甄試人員不能以任何方式作弊，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凡以書信、口頭、電話等請託、關說情事者，依國防部民國95年6月28日「國軍整飭人事紀律，杜絕人為關說，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」，一律不予錄用。

附件 1

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聘雇職缺甄選報名表(正面)

考 生 編 號	(由招考單位填寫)										貼照片處 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、半身、脫帽照片	
姓 名												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		實 際 年 齡		年 月					
現任單位及 級 職					服 役 年 資		年 月		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經 歷	
畢 業 學 校 年 班												
報考職缺及 專 長												
通 訊 電 話	電話：()											
	手機：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- 縣 (市) 鄉 (鎮、區) 村里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	
繳 交 資 料	☐ 二吋照片 1 張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學、經歷證明文件 ☐ 國軍醫院體格檢查紀錄表正本 1 份 ☐ 自傳											
報名人簽章： (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，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)												
審 查 情 況 (由招考單位填寫)	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：											

註：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，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。

附件 2

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聘雇職缺甄選資審標準表			
項次	職 缺	資 審 標 準	備考
1	聘一等 資 料 管 理 員	應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（或同等學歷）， 並曾從事資料管理專長實際工作經驗 2 年以上，需熟稔電腦文書處理操作。	1 員
2	聘一等 檔 案 管 理 員	應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（或同等學歷）， 並曾從事資料管理專長實際工作經驗 2 年以上，需熟稔電腦文書處理操作。	1 員
備註：依「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」軍職專長表內聘雇條件辦理。			

附件 3

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聘雇職缺甄試時間表 日期:108 年 3 月 22 日 (星期五)			
時間 區分 進度	內容	使用 時間	地點
0800-0830	報到	30分鐘	博愛營區會客室
0830-1030	專業、專長測驗	120分鐘	人 次 室 第 一 會 議 室
1030-1040	休息	10分鐘	
1040-結束	口試	60分鐘	人 次 室 第 一 會 議 室
附記	逾時報到超過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。		

附件 4

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聘雇職缺甄選口試評分表			
應考人姓名：		考試日期：108 年 月 日	
項	目	配 分	評 分
儀態 20 分	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，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，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？	10	
	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？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，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？	10	
表達 20 分	報考人表達能力為何？詞彙、內容是否充實，有無濫用形容詞？操持口音及語言是否清晰容易辨識？	10	
	報考人應答時，聲調是否和緩？音量是否適中？	10	
才識 60 分	報考人是否具備相關證照？(中英文輸入檢定)	10	
	報考人對整體團隊概念為何？是否具團體榮譽感？對事情之處理能否以團隊為優先考量？	10	
	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，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？	20	
	報考人對於行政院「文書處理手冊」、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」及「檔案法」理解程度？	20	
合計：100 分			

主考官：

口試委員：